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4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4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于2022年8月22日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782681719@qq.com。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
3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壹份、副本两份、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接受时间：2022年8月30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5	开标时间：2022年8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6号宏图大厦3楼）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 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0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中标人出具相关保单、发票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及发票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11	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采购联系人：黄女士，0519-69695028
1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目 录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2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4
第六章 附件	47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亿采磋商-2022-014
2.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综合商业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 450000 元，第二标段 319500 元。
5.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447390 元，第二标段 317250 元。
6. 采购需求：项目分为 2 个标段，第一标段 9942 人（湖塘、前黄、礼嘉、湟里、高新北区、南夏墅），第二标段：7050 人（洛阳、雪堰、西湖街道、牛塘、嘉泽）。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保障释义
重大疾病保险	60 周岁以下	2500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现的疾病，经医生确诊首次发生合同所附的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60 周岁以上	20000 元	
重疾住院津贴		7200 元 (60 元/天， 累计，120 天)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不受限制）首次经医院确诊为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自住院第一日起按每天 60 元给付住院津贴，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 120 天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		5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	1000 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按自付部分的 100%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保费	不超过 45 元/人/年	
保障期限	3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必须为具有经营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保险业务合法资格的保险公司。

4. 因行业特殊情况允许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参加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3.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单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单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营业执照

注：（1）以上材料提供两份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磋商文件。

（2）如法定代表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到场报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磋商。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23 日 09：00 前自行踏勘现场，去现场前需先联系相关人员，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519-69695028；

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 2022 年 8 月 22 日 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782681719@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

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

地址：武进区湖塘淹城中城 388-1

联系方式：0519-69695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联系方式：0519-8666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睦工

电话：0519-86663133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或者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章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章）：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参与（ 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备注： 请各供应商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递交。

附件四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审查资审材料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三、资格审查资料须内容、印章齐全，并在有效期内。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1. 供应商需递交以下资料参加资格后审

详见磋商文件

2. 上述复印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除外）必须装袋、密封、标志（注：袋上注明工程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印章或签字）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同时上述所对应的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装入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一式3份，1正2副，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

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开标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请各供应商务必注意。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提交响应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五章：响应文件相关附件

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异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六、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对于磋商文件以及现场情况有任何异议，供应商应当事先提出，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磋商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4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5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6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 本项目的控制价为一标段：447390 元，二标段：317250 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规定》进行。

（2）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八、响应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九、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壹份“电子U盘”（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贴上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十一、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退出磋商的除外）

十五、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路 6 号宏图大厦 3 楼）

十六、开标程序

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

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采购人拒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的视为弃标处理。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5、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十七、疫情期间开标说明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常州健康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我的常州 APP”。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代理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每家供应商现场参与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4.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6.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十八、磋商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评标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1 供应商未通过领购申请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购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3.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的；

1.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3.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3.5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3.7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3.9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3.10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1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带“*”项内容未盖公章的；

1.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评标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 磋商变动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一、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三、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单位。评标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四、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各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中标公告发布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方为有效。

2.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供应商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磋商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退还。（无磋商保证金）

4.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5.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中标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

二十七、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招标平台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

户。

2. 收取**招标平台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6580000006423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卢家巷支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782681719@qq.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每标段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计算，不足3000的按3000元计算。

二十八、合同的签订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二十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单位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撤回投标；
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未递交书面弃标函无故不参与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
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3.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代理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三十一、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项目需求、资格条件、评分办法）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采购人接受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单位接受并负责答复。

三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合同，为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

（<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受。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 .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三十四、诚实信用

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5 .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三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式三份，壹份正本，两份副本、电子U盘壹份（U盘中含全套正本响应文件，U盘须标明供应商名称）U盘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开标，则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承诺函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10. 有效的营业执照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总价

*2. 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包括人员配置、服务详细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项目内容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6. 其他资料（供应商自行添加）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磋商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供应商需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内容

(一)、 保险标的

保险内容		保险金额	保障释义
重大疾病保险 (31种重疾目录见目录)	60周岁以下	25000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出现的疾病,经医生确诊首次发生合同所附的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60周岁以上	20000元	
重疾住院津贴		7200元 (60元/天,累计,120天)	被保险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后(续保不受限制)首次经医院确诊为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自住院第一日起按每天60元给付住院津贴,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120天为限。
意外身故保险		5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意外医疗费用		1000元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按自付部分的100%医疗费用赔偿,最高不超过1000元。
保费		不超过45元/人/年	
保障期限		3年	

31种重大疾病目录:(参照《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重度疾病

1、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 （2）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 （3）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 （4）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5）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6）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脑垂体瘤；
- （2）脑囊肿；
- （3）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14、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眼球缺失或摘除；
- （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

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0、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前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3、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如果保险公司仅承担被保险人在某年龄之后的保障责任，须在疾病定义中特别说明。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 < 正常的 25%；如 ≥ 正常的 25% 但 < 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 30%；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 $20 \times 10^9/L$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
-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text{mmHg}$ 。

27、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轻度疾病

1、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 分期为 T1N0M0 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ki-67 $\leq 2\%$ ）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

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重大疾病保险的除外责任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保险内容

一、投保险种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附加团体重疾住院津贴保险、团体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保险责任

1. 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出现的疾病症状，经医院确诊首次发生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参见附录），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附加团体重疾住院津贴：

1)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首次发病，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日给付住院日额保险金；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本公司自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起按日给付一般住院日额保险金。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日数量最多为 120 日。

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本保险承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本附加险承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按约定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1) 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中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赔付比例和门、急诊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3) 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名词注解：

1.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2. 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关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理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3. 住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一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三、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1）责任限额

重疾保险：60 周岁以下 25000 元

60 周岁以上 20000 元

重疾住院津贴：7200 元（60 元/天，累计 120 天）

意外身故：5000 元

意外医疗：1000 元

四、保险期限

36 个月

（三）、保险服务基本要求

-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 2、保险起效后印制告知书并向被保险人发放。
- 3、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 4、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四）、被保险人

第一标段

1、武进区湖湖塘、前黄、礼嘉、湟里、高新北区、南夏墅持二代残疾证残疾人 9942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2、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人数有变动的，可进行人员替换，并于替换次日零时起生效；投保人对增加人数可以补交保费，承保人确认所增加的人数属于参保范围。

3、根据持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不设定投保年龄限制。

第二标段

1、武进区洛阳、雪堰、西湖街道、牛塘、嘉泽持二代残疾证残疾人 705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2、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人数有变动的，可进行人员替换，并于替换次日零时起生效；投保人对增加人数可以补交保费，承保人确认所增加的人数属于参保范围。

3、根据持证残疾人的实际情况，不设定投保年龄限制。

注：因本项目持证人数等相关数据只有到 6 月份，7 月份相关数据需要评估后做相关数据的确认，本项目是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根据实际人数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

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中标人出具相关保单、发票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及发票一次性支付当年保费。

三、其他：本项目中标单位保单有效期需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算起。（供应商需做出相应承诺）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精神，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

联系，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响应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投标人须承诺对待工作认真负责，高效优质；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招标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作为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投标人须对投标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4、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招标人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招标人的监督管理。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1)借故推、拖、扯皮延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在项目实施工作过程中，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
- (3)对承揽的项目持消极态度，不积极配合招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故意延误完成时间，造成招标人工作被动及重大损失的；
- (4)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5)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6)未经招标人同意，非法转让、转包随机抽中的承包业务的；
- (7)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招标人的违法违规要求和行为的，
- (8)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签订时间：

第一条、承保范围

第二条、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和要求在本项目保险险种范围内确定保险险别并上门签订保单（必保险种）。

2、承保范围内的被保险人为武进区持二代残疾证的残疾人

3、保费为：

4、当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调整有关保险免除、费率或系数时，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服务要求

1、保证投保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投保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保险单。

2、保险生效后印制告知书并向被保险人发放。

3、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4、指定工作人员上门收取理赔资料。

第四条、理赔

1、案件发生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在理赔时必须以真实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并及时支付赔款。

2、赔偿处理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报价文件有关承诺及保险金额与实际程度处理，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3、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款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

第五条、监督管理

1、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在该险种经营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2、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工作，组织足够人员参与服务，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仲裁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投保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投保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投保方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乙方确有

违约行为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保险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九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及会议纪要均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与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有歧义，以有利于投保方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次项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以上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标、技术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确定有效磋商报价

凡符合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答疑纪要等有关磋商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限价以下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磋商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磋商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参与 2 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 1 个标段。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第一标段中标人；得分第二名为第二候选人，采购人确认为第二标段中标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含两个标段）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磋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商务分 (51 分)	偿付能力 (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21 年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进行评分： 2021 年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得 10 分； 250% < 2021 年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得 5 分；	提供 2021 年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并加盖公章。

			200%<2021 年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1 分； 2021 年度核心（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50%的不得分。	
3		网点状况 (12 分)	投标人在武进区（不含经开区）设有服务网点（包括分公司、支 公司、营业部、营销服务部），有 1 个得 1.5 分，最高得 12 分。	提供网点营业执照 和保险经营业务许 可证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公章。
4		项目经验 (16 分)	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或分公司或其分 支机构在常州承保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保险项目（承 保人数 100 人以上），根据承保合同、保单或协议打分，每有一 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保单或合同复 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保险项目中取得投保人满 意及以上评价，根据评价表（评价格式见第六章，保险服务项目 综合评价表）打分，每有一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评价表。
5		荣誉奖项 (5 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获得 2021 年度地市级及以上明星 企业评级的，五星明星企业得 5 分，四星明星企业得 3 分，三星 明星企业得 1 分。	提供评级公示或奖 牌扫描件或复印 件。
6		奖项(2 分)	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 时间为准），除上述明星企业评级外，受到市级（含）以上政府 部门、党政机关或保险监管部门颁奖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奖项证 明。
7		服务水平 (6 分)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险 消费投诉情况通报的各投标人亿元保费投诉量，2 件/亿元≤各投 标人亿元保费投诉量<4.5 件/亿元的得 6 分，4.5≤各投标人亿 元保费投诉量<6.5 件/亿元的得 3 分，各投标人亿元保费投诉量 ≥6.5/亿元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提供中国银保监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官网发布的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保 险消费投诉情况统 计表。
8	技术分 (39 分)	方案响应 (5 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保险方案责任范围得 5 分；每增加一项责任免 除条款或限制被保险人的扩展、附加条款或设立免赔额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9		约定条款 (5 分)	其他有利于被保险人的特别约定（承诺）或附加条款，评委根据 约定和条款的实际成效进行综合评审，每 1 有条 1 分，最多得 5 分。	
10		承保服务 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承保服务方案，方案中承保服 务流程简便清晰；承保所需资料合理必要，承保服务内容完整丰 富，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高的得 5 分；方案中承保 服务流程较简便较清晰；承保所需资料较合理，承保服务内容较 完整，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高的得 3 分；方案中 承保服务流程复杂模糊；承保所需资料不合理，承保服务内容不 完整，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差的得 1 分。评委对 各投标人提供得承保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后打分。	
11		理赔服务 方案(5 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理赔服务方案，方案中理赔服 务流程便捷高效，理赔所需资料合理必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 法完善可行，理赔服务内容完整丰富，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	

		完整性高的得 5 分；案中理赔服务流程较便捷高效，理赔所需资料较合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较完善可行，理赔服务内容较完整丰富，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较高的得 3 分；案中理赔服务流程复杂，理赔所需资料不合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差，理赔服务内容不完整，方案整体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差的得 1 分。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得理赔服务方案横向比较后打分。	
12	组织架构 (2分)	根据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架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得 2 分，架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1 分，架构不合理、分工混乱的得 0 分。	
13	人员配置 (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设立专业服务团队，服务团队能过完全覆盖本项目服务区域内得各乡镇、街道得 1 分；团队内每配备一名医学或护理专业背景人员得 1 分，最高得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提供团队人员 4-6 月社保缴纳证明，医学或护理专业背景人员还另外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投诉制度 (2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投诉制度，投诉制度完整、合理、科学，能够有效响应参保人员投诉，能够严肃处理被有效投诉的工作人员，防止同类投诉再次发生。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得回访制度横向比较，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15	回访制度 (2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回访制度，回访制度完整、合理、科学；回访制度应充分利用投标人在基层的网点及网点服务人员，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回访制度横向比较，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16	培训服务 (3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培训服务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培训服务内容丰富，培训服务应能够 100% 覆盖镇村残疾人工作者，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7	数据报送 (2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数据报送方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数据报表应能够直观、准确反应项目实际，帮助采购人掌握项目运营情况，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数据报送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 分。	
18	宣传服务 (3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制定宣传服务方案，方案应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宣传形式多样，宣传计划贯穿全年，宣传直达基层，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横向比较，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19	其他服务 (2分)	每一条有效增值服务并被评委一致采纳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每

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方案分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取。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响应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1、愿意按照响应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_____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2、如果我们的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3、我们同意按响应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是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为参与（ 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价	_____元·人/年
第一标段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第二标段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备注：磋商总价为所有、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常州市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基本帐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

承诺函

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的招投标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此次响应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有效的，此次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附件八：

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相关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工作年限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承保人数
1				
2				
3				
4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保险服务项目综合评价表

保险服务项目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被评价单位：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差
承保	投保人员名单整理校对、保费的核算、其它投保材料整理				
出单	中标后 30 天内保单生效并送达投保单位				
保全	及时有效的完成被保险人的增加、替换				
理赔	被保险人出险后及时对接（信息登记、协助报案、理赔材料收集，理赔款是否到账）				
	未赔付人员的后续追踪（至少 1-3 周一次回访）				
咨询	针对被保人及其单位提出的相关问题耐心的做好解答				
其他服务	积极配合投保单位做好与此相关的其他服务 ()				
综合评价					
投保单位意见	评价人： 评价单位：（公章） 评价日期：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4、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项目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6、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666313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亿楷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